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彰小字第98號

原　　告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訴訟代理人　林筱軒
被　　告　古惠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貳仟參佰伍拾玖元，及其中新臺幣陸萬元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徐啓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莉秋